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550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梁偉瑋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尊龍旅行社有限公司等三人間清償債務
(債)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確定與否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24666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為本院96年度司促字第47198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）正本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。惟債務人蔡承銘已於民國95年3月29日出境，並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，有本院民事庭公文一份在卷可佐。準此，上開支付命令之送達為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支付命令尚不生執行力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要件不備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